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63”号公告。

2021年9月14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南京紫华电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Z71Q3C0J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D2北1834-113室
- 5.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 6.注册资本:2,007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21年9月8日
- 8.营业期限:2021年9月8日至2071年9月7日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 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9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6,38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99元。截至2016年8月2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02,64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4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9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2A0062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80808964	人民币专用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09010482101	人民币专用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8220010109467086	人民币专用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支行	432722600614	人民币专用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2301400100106352	美元专用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2302700100002462	日元专用户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1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925.8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同时保留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2021年8月22日,为节约管理成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普通账户,后续项目尾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普通账户支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4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5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752.86万元,总股本由40,560万股增加至40,752.86万股,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力鼎光电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202.8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5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752.86万元,总股本由40,560万股增加至40,752.86万股。

上述首次授予结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编号:2021-043)。

二、公司章程修订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52.8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5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752.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后,将直接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9月13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	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	51,794,4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801
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于倩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79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1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1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1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1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1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3,062 96.7543	0 0.0000	1,690,738 3.2457

者所持股份的0.313009%;反对2,429,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69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963,5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1663%;反对2,360,7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8102%;弃权6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5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13009%;反对2,360,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4246%;弃权6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445%。

3.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88,963,5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1663%;反对2,360,7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8102%;弃权6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235%。

4.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88,963,5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1663%;反对2,360,7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8102%;弃权6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235%。

5.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9,032,0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1898%;反对2,360,7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81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军、李浩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备注: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13日期间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如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调整为24.4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3.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1-039)。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8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转债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转债代码:11000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合计归还了400.00万元“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鹰转债”部分募集资金归还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鹰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0)。

公司已于2021年8月5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

2021年9月13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200.00万元,剩余54,80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山鹰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鹰19转债”部分募集资金归还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鹰19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6)。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7月7日和2021年8月16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9,940.02万元、7,000.00万元、13,000.00万元、1,000.00万元、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3,0